**《公共行政的精神》的写作背景，主要观点和评价**

《公共行政的精神》是由乔治·弗雷德里克森所著的一部重要的公共行政理论著作。该书主要围绕20世纪末期公共行政领域面临的种种危机，探讨了公共行政的信念、价值和习惯问题，并提出了新的公共行政原理[3]。

写作背景方面，弗雷德里克森在撰写这本书时，正值新公共管理理论兴起的时期，这一理论主张将政府视为市场，公民视为顾客。为了回应这一理论浪潮，弗雷德里克森强调了公共行政的本质——“公共性”，并试图在新的历史环境下平衡效率、经济与公平[6][8]。

主要观点方面，弗雷德里克森认为公共行政不仅仅是执行社会的公共决定和配置公共资源，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公正、公平以及公民精神。他强调了社会公平作为公共行政的“第三支柱”，并提出公共行政应该从单纯的效率和经济导向转变为更加注重公平正义的导向[1][10]。此外，书中还深入分析了公共行政中的伦理问题，如自由裁量权等[4][12]。

评价方面，《公共行政的精神》被广泛认为是一部具有深远影响的学术著作。它不仅对传统公共行政、新公共管理和新公共服务思想进行了批判和反思，还对我国行政道德建设提供了启示[5]。学术界普遍给予了积极的评价，认为该书成功地阐述了在动荡变革的环境下，如何通过增强公民精神和伦理来提升公共行政的质量和效能[11][13]。

总结来说，《公共行政的精神》是一部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具有重要意义的作品，它不仅深化了对公共行政本质的理解，也为解决当代公共行政面临的挑战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和思考。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在《公共行政的精神》中提出的新的公共行政原理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在《公共行政的精神》中提出的新的公共行政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性的重视**：弗雷德里克森强调了公共性作为公共行政的本源，这是他理论的核心之一。他认为，公共行政应当以服务于公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18]。
2. **公正、公平与公民精神**：他对涉及公共行政领域的公正、公平、公民精神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这些原则不仅是公共行政运行的基础，也是其必须遵循的道德标准[18]。
3. **自由裁量权**：弗雷德里克森还讨论了公共行政人员在执行职责时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这表明，在一定范围内，行政人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判断，以实现更好的公共管理效果[18]。
4. **社会正义与社会公平**：他将社会正义视为公共行政学的一个重要规范性支柱，认为社会公平是公共行政的精神。这一点体现了他对于公共行政目的和价值的深刻理解，即不仅仅追求效率和经济效益，更注重社会公平和正义[21]。
5. **对民主社会中的责任**：弗雷德里克森指出，在民主社会中，公共行政人员最终要向公民负责，其工作建立在对所有公民善意的道德基础之上。这强调了公共行政人员在执行职责时应承担的责任感和道德责任[19]。
6. **管理者不是中性的**：他认为行政管理者不是中性的，而应承担起责任，把出色的管理和社会公平作为社会准则、需要完成的事情或者基本原理。这意味着公共行政不仅仅是技术性的管理活动，更是一种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23]。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在《公共行政的精神》中提出的新的公共行政原理涵盖了公共性的重视、公正、公平与公民精神、自由裁量权、社会正义与社会公平、对民主社会中的责任以及管理者的非中立性等多个方面。

**《公共行政的精神》如何回应新公共管理理论中的政府作为市场和公民作为顾客的观点？**

《公共行政的精神》在回应新公共管理理论中政府作为市场和公民作为顾客的观点方面，表现出了一定的支持和融合。新公共管理理论强调政府应以顾客或市场为导向，这一观点改变了传统公共行政模式下的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对政府职能及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定位[26][27]。这种理论倾向于引入市场机制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品质[28]。

《公共行政的精神》第3章详细讨论了这一点，强调政府要向公民（或者顾客）提供公正、平等的服务，这不仅强化了公共行政的精神，也体现了对社会公平的重视[31]。此外，该书还提到，尽管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可能将服务对象视为“顾客”，但这些“顾客”实际上是构成公共的个体，他们的需求和利益应当得到充分考虑和尊重[33]。

从这些描述中可以看出，《公共行政的精神》并没有完全接受新公共管理理论中的市场化和顾客化倾向，而是在强调服务的公正性和平等性的同时，保持了对公民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在《公共行政的精神》中，乔治·弗雷德里克森是如何定义和解释“社会公平”作为公共行政的“第三支柱”的？**

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在《公共行政的精神》中对“社会公平”作为公共行政的“第三支柱”的定义和解释，主要体现在他认为公共行政不仅仅应该追求效率和经济导向，还应当重视公平正义。弗雷德里克森强调，社会公平是公共行政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要求公共行政既要高效，又要公平[36][38][42]。

弗雷德里克森指出，将社会公平纳入公共行政的核心价值观，是对传统公共行政学缺乏对公平考量的一种补充和扩展。他认为，公共行政的核心价值应当是公正与社会公平，这不仅能够更好地回应公民的需要，还能促进社会的整体福祉[37][40]。

此外，弗雷德里克森还提出了社会公平的复合理论，这一理论试图从哲学和理论上深化对社会公平的理解，强调社会公平不仅是一个法律或政策问题，更是一个涉及伦理、文化和社会结构的综合性问题[44]。

**《公共行政的精神》对我国行政道德建设有哪些具体的启示和影响？**

《公共行政的精神》对我国行政道德建设具有深远的影响和具体的启示。首先，该书强调了“公共性”的本质属性，这是公共行政的核心价值之一。在我国，坚持这一点可以帮助行政机关更好地服务于公众利益，确保政策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48]。

该书通过分析公正、公平、公民精神等问题，为我国行政道德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例如，它提出了加强行政人员的公共行政精神建设的必要性，这对于提升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感至关重要[46]。

此外，《公共行政的精神》还借鉴了其他国家在行政道德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如美国“新公共行政”中的基本道德责任界定为“乐善好施的爱国主义”[53][54]。这种国际视角有助于我国在行政道德建设中吸收和融合国际先进经验，从而更有效地解决国内外存在的问题。

总之，《公共行政的精神》不仅为我国行政道德建设提供了理论框架，还通过具体案例和国际经验，为实际操作提供了可行的建议。

**学术界对《公共行政的精神》的评价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

学术界对《公共行政的精神》的评价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性的探讨**：《公共行政的精神》从公共行政的本源——"公共性"出发，深入分析了公共行政领域中的公正、公平、公民精神、自由裁量权等问题。这表明该书不仅关注公共行政的理论基础，还深入探讨了其实践中的关键要素[56]。
2. **政治、价值与伦理定位**：在动荡的变革环境下，该书强调当代公共行政必须在政治、价值与伦理方面进行恰当的定位。这意味着它提供了一种视角，用以评估和指导公共行政在现代社会中的角色和行为[56]。
3. **公共精神的重塑**：弗雷德里克森作为新公共行政的代表人物，主张一种更加具有公共精神的公共行政理论。这种理论强调效率和政治回应性之间的平衡，指出过分重视效率可能会导致回应性的缺失。同时，它也强调了公共行政的公正与社会公平，以及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管理的重要性[57]。

学术界对《公共行政的精神》的评价主要集中在其对公共性的深入探讨、对政治、价值与伦理定位的强调，以及对公共精神重塑的贡献上。